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

本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之函件一併閱讀。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以電子方式(僅透過GOOGLE MEET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6. 代表委任安排	7
7. 投票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以電子方式(僅透過GOOGLE MEET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利先生
徐鴻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08室

敬啓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
(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920,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4,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馮嘉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鴻勝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評估及審核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職權範圍規定的提名原則和標準，提名委員會(朱志乾先生及詹舜全先生棄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各自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書。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均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董事信納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具備所需的性格、誠信、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據此，董事會認為，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均為獨立人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相關見解，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樣性。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以電子方式(僅透過GOOGLE MEET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安排

鑑於新加坡現時的**COVID-19**限制令，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託將視為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謹啓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徐鴻勝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9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的姪子。

徐鴻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徐鴻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16,000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調整。

2. 非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馮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馮女士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後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馮女士在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推薦及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馮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舜全先生(「詹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詹先生於銀行及顧問業界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擔任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編製一般審核工作文件。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任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Protiviti Pte Ltd的高級顧問，透過評估業務流程風險、提供諮詢及內部監控服務，協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KPMG Huazhen的經理，就設計風險及合規框架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效力美國銀行上海分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及營運助理副總裁，負責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並處理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查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效力德意志銀行，出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監管匯報(財務)副總裁，其後調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營運項目。

詹先生現任Lumens Auto Pte Ltd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效力該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增長、預算及資源分配作出規劃。此外，彼亦協助進行財務預測以及分析現有計劃及政策。

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師。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調整。

朱志乾先生(「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17年，專責有關併購、合營企業、企業融資及競爭法相關事宜以及就證券規例提供意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MP Law Corporation出任代訟人及律師，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負責就併購(包括公開收購)、股本公司交易及一般企業交易等各類交易代表客戶。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負責該公司企業及交易實務。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組成的投訴及紀律小組組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初級法庭的小額法庭諮詢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亦曾任根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組成的諮詢小組組員。

朱先生現任Genesis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Me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SGX: SJY)。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錢伯斯亞太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1)入選為頂級律師(投資基金：國內企業)(leading 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s: Domestic Firms))。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AGV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鍍鋅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A4)。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徐源華先生（「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擁有681,87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12%。681,872,000股股份乃由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之敏昌有限公司（「敏昌」）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徐源華先生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8.92%。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不足，董事無意於公眾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敏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872,000	74.12
徐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81,872,000	74.12
Oh Lay Guat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1,872,000	74.1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681,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源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Oh Lay Guat女士為徐源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源華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形式)。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1.000	0.810
七月	0.990	0.820
八月	1.410	0.960
九月	1.290	0.990
十月	1.150	1.000
十一月	1.300	0.990
十二月	1.190	1.0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00	1.010
二月	1.050	0.980
三月	1.010	0.850
四月	0.950	0.870
五月	1.300	0.890
六月	1.220	0.9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050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以電子方式(僅透過GOOGLE MEET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舜全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志乾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鑑於新加坡現時的**COVID-19**限制令，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託將視為無效。
- (iii) 有關(其中包括)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大會、提前遞交問題及／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安排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已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上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能透過GOOGLE MEET大會旁聽大會進程或於大會結束後通過視頻紀錄收看大會進程(須向agm@hscpe.com發送請求)。

為此，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GOOGLE MEET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前向agm@hscpe.com註冊。本公司股東驗證其身份後，已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收到一封電郵，指示如何參加GOOGLE MEET大會，以旁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大會的進程。

註冊參與GOOGLE MEET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遞交有關提呈批准決議案的問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前以電郵發送至agm@hscpe.com。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大會安排的致股東之函件。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徐鴻勝先生、馮嘉敏女士、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